填寫範例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碩士班論文研究計畫考試申請暨考試委員名單

學生姓名（簽名）	王大明	學 號	711072901	聯 絡 電 話	0922-222-222
論 文 題 目	○○○○○○○○○○○○○○○○○○○○○○○○○○○○○				
口 試 時 間	109 年 6 月 20 日 14 時 00 分	口 試 地 點	□臺北校區□三峽校區 樓 室		
論文所屬專業領域(由指導教授填寫，請參考背頁代號，至多填三項)		A	B	C	

✹ **考試委員名冊**

◎請填寫3-5位考試委員（包含「指導教授、至少2位考試委員」）(視需要自行增加欄位)。

◎本表請於舉行日期前2週填妥送交助教印製口試文件，考試委員資料 EXCEL 檔案同時電子郵件寄送。

◎研究計畫通過一個月後始得「舉行」學位考試。學位考試至遲應於「口試舉行前」一個月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於校方規定期限內舉行學位論文考試)。

考試委員名單	姓名	職級	服務單位 (請填寫學校及科系名稱)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請填寫考試委員們能夠收到紙本信件的地址)	考試委員資格 請指導教授填入符合第五條規定之項目(背頁)
指導教授	林元元	副教授	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02-86741111 #12345	104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67號	①
考試委員	蔡心心	教授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	02-22368225 #12345	116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111號	①
考試委員	陳真真	助理教授	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	02-26215656 #12345	251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	①

指導教授（**簽名**）：林元元 109 年 6 月 1日

系所主管（簽章）：＿＿＿＿＿＿＿＿＿＿＿＿ 年 月 日

✹ 本系碩士班學生修業規則第五條規定

論文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以下統稱為考試委員）之資格參照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細則第二條之一之規定，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有下列資格之一：

❶現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❷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❸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❹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四款所稱「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資格之認定基準，由本系學術發展委員會議議定之。

未符合上項規定者不得擔任學生論文考試委員。但獲有博士學位，對學生所撰論文有專門研究者，得為論文考試委員。

經遴請之**考試委員**，如其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對於該**考試委員**之職務，應自行迴避。

✹ 本系專業領域一覽表

A. 人事行政	B. 公共行政基礎理論	C. 公共管理	D. 公民社會與社會資本	E. 全球治理與公共治理
F. 地方政府	G. 行政革新	H. 官僚體制	I. 非營利組織	J. 政府財政
K. 政治科學	L. 政治哲學	M. 政治經濟學	N. 公共政策	O. 政黨與選舉
P. 國際政治	Q. 理性抉擇	R. 組織理論	S. 電子治理與電子化政府	T. 管制組織與政策
U. 管理理論	V. 憲法及其他法律	W. 績效管理		